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事宜

1、《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5月11日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11日作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51.97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杭岳彪

陈念淮

朱永忠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